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重選董事
- (6) 2025年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7) 續聘2026年核數師
- (8)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及
- (1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2號大街6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tideinc.com)。

閣下如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11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履歷	15
附錄三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章程	2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tideinc.com)
「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指	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2號大街6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6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地理提述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一家，且在文義所需情況下，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如有)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須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規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H股（如上市規則允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惟須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規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由監事組成的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執行董事
徐琪博士(董事長)
李湘博士
李湘莉女士
Cheng Tao女士
李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一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朱迅博士
夏心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下沙街道
銀海科創中心
6幢501-1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
12號大街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重選董事
- (6) 2025年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7) 續聘2026年核數師
- (8)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及
- (1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2.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2.2 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3 審議及批准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5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2.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2.5 審議及批准重選董事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應根據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進行換屆選舉。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徐琪博士、李湘博士、李湘莉女士、Cheng Tao女士及李玲梅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吳一暉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于常海博士、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各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2025年的薪酬發放情況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2025年的薪酬發放情況以及董事2026年的薪酬。

根據中國公司法、章程及其他法規的相關規定，並經考慮當前經濟環境、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同行業及其他可比公司董事薪酬水平，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制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1.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如其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職務的，該等董事依其所任職務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董事津貼；未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職務的，基本薪酬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領取。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年薪制，津貼標準為稅前人民幣38.80萬元／年，不再另行發放其他薪酬。

2.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核數師

根據章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審計要求，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

安永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審計服務的連續性，董事會建議續聘其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訂立相關協議）。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情況、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等因素，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酬金。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2.8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H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為141,8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180,000股H股。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的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載授權當日。

2.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將盈餘公積轉增股本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章程，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為141,8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轉售或轉讓最多28,360,000股股份。同時，董事會獲授權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先預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及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特殊情況，惟具備該能力將使董事可於機會出現時靈活把握機會。

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a)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所載授權當日。

2.10 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於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案獲採納，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機構設置、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允許以審核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能有效遵守及實施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份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其現有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但不限於(1)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取消監事會，並由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行使其職能及權力；(2)加強對股東權利的保障；(3)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對章程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及(4)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變動(「**建議修訂章程**」)。

各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後辭任本公司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各監事已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除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章程外，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文的內容將維持不變。現行章程條文編號將相應調整，現行章程中對相關條文編號的提述亦將相應變更。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書面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一方面，本公司已確認，對於一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章程並無異常之處。

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親身或郵寄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6.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其載有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2026年5月27日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的角度出發，本著對全體股東認真負責的原則，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對公司主要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檢查和監督，現將監事會2025年主要工作內容彙報如下：

I.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2025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2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召開、表決和決議程序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會議合法、有效。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1	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5年6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議《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 審議《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3. 審議《關於〈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4.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5. 審議《關於聘任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6. 審議《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2025年度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7. 審議《關於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或全資子公司之間互相擔保的議案》
			8. 審議《關於2025年度公司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9. 審議《關於豁免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知期限的議案》
2	第一屆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25年8月29日	1. 審議《關於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業績回顧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中期業績公告草稿、中期報告草稿及管理層聲明書草稿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公司不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的議案》

II. 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1) 公司規範運作情況

2025年度，監事會依法列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並對本公司的決策程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會已妥善執行股東會決議，未發現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況。

(2)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監事會認真履行財務檢查職能，對公司財務制度執行情況、經營活動情況等進行檢查監督和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會計記錄並無重大遺漏或虛假記載，安永對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允，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3) 公司關連交易和對外擔保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關連交易情況進行了檢查，認為：關連交易遵循了公平、公開、公允、合理的原則，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認為除公司全資子公司之間的擔保外，公司並無對外擔保，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及內部控制體系的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健全有效；公司制定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執行，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

(5) 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預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符合公司當前的實際情況，未損害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6) 關於續聘核數師的意見

監事會認為：安永是一家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的核數師，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自擔任公司核數師以來，其工作勤勉盡責，堅持以公允、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認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項審計工作。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6年3月30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徐琪博士（「徐博士」），58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4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博士亦一直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或董事。

徐博士於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徐博士於2003年6月加入中肽生化，自2003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肽生化總經理。自2018年7月起，彼擔任中肽生化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5月至2020年8月，徐博士擔任信邦董事，並自2016年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中肽生化前，自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徐博士擔任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新藥研發總監。彼於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擔任日本秋田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徐博士分別於1991年7月、1997年7月及2000年7月在中國獲得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基礎醫學院）的臨床醫學學士學位、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及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5,524,875股H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湘博士（「李博士」），6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博士亦一直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博士於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李博士於2001年8月創立中肽生化，並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主席，負責其戰略管理及投融資活動。於2015年5月至2020年8月，李博士亦擔任信邦副主席兼董事。在此之前，李博士於1989年6月至2004年4月擔任American Peptide Company（一家從事肽製造的公司）首席營運官。

李博士於2021年4月共同創立浙江漢鼎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漢鼎」），並自此一直擔任其主席。浙江漢鼎主要從事創新藥物開發。李博士自2021年11月起一直擔任杭州高光製藥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李博士亦共同創立並任職於Lake Capital。

李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9年1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有機化學。其後，於1989年2月，李博士在美國勞倫斯柏克利實驗室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李博士於2016年9月分別獲得瑞士IMD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湘莉女士（「李女士」），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22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一直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

李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質量保證經驗。李女士於2005年加入中肽生化，並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中肽生化的董事。彼一直任職於中肽生化的質量保證部門，目前擔任中肽生化的副總裁，負責研發、生產及質量體系的合規管理事務。李女士一直擔任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負責監察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實施及進展。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李女士任職於安陽師範學院，負責教學管理。

李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機械加工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5,524,875股H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heng Tao女士（「Cheng女士」），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首席商務官。Cheng女士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Cheng女士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2年7月起一直擔任中肽生化的首席商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營銷策略。

Cheng女士於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一家為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提供先進化學中間體的製造商）的高級副總裁。自1995年8月至2009年1月，Cheng女士擔任Charabot SA（一家主要從事製造業的公司）的中國首席代表。

Cheng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李玲梅女士(「李女士」)，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李玲梅女士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李女士為晨壹投資的行業專家，該公司主要從事併購與建立機會，專注於新經濟行業，包括工業及技術、醫療保健及消費行業。自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彼任職於矽典微集團，並於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南京矽典微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透過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推進無線技術的發展的公司)市場銷售副總裁。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安世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以用於全球各種電子設計的基本部件而聞名的公司)的銷售總監。

李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彼於2013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金融方向碩士學位。此外，李女士於2016年9月獲得IM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5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吳一暉先生(「吳先生」)，5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2016年10月起及自2017年5月起，吳先生分別擔任杭州普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大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吳先生擔任浙江天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風險控制總監。自2011年4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吳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杭州延中支行擔任市場經理。自1994年7月至2007年4月，彼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杭州保俶支行，最後職位為分行長。自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彼為浙江天松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彼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279.SZ)董事。

吳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9年12月起，吳先生一直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131,875股H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于常海博士(「于博士」)，71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于博士(i)自2021年5月起擔任CR-CP Life Scienc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ii)自2018年4月起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iii)於2014年7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戈登研究會議(涵蓋生物、化學及物理科學及相關技術的一系列國際科學會議)的董事會成員；(iv)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亞洲癌症研究基金會董事；及(v)自2021年10月起為香港選舉委員會科技創新界別分組成員。

于博士於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此外，于博士自2001年12月起在北京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擔任教授。于博士於2009年9月創立香港生物科技協會，於2017年12月創立粵港澳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並自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主席。于博士於1999年5月創立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現為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並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于博士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于博士於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擔任Sirnaomics Lt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博士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Keen Vision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KVAC)的董事。于博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雲白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博士分別於1976年5月、1980年10月及1984年5月獲得薩斯喀徹溫大學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哲學博士學位。于博士發表了170多篇科學論文，是70多項全球專利的發明者。

朱迅博士(「朱博士」)，67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自2016年7月起，朱博士擔任長春億諾科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朱博士自2018年3月起擔任健艾仕生物醫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北京鼎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朱博士自2004年4月至2011年9月擔任斐縵(長春)醫藥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長春博泰醫藥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自1985年12月至2018年6月，彼亦於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基礎醫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免疫學系講師、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系主任及副校長。

朱博士在兩家上市公司(即自2020年11月起在君聖泰醫藥(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11)及自2014年2月起在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60))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朱博士擔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退市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03)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博士於1982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醫學院(現稱北華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4月獲得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基礎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夏心晟先生(「夏先生」)，41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自2022年11月起，彼為北京泓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於2017年7月至2022年9月，夏先生為寧波澤泓子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此前，於2011年8月至2017年6月，夏先生於百奧財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投資總經理及財務經理。

夏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自2015年3月起，夏先生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夏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屬獨立。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乃由董事會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章程進行初步審查後作出。本公司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而董事會成員的甄選應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彼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41,800,000元，包括141,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其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為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提供支持，並同時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H股，且僅會於彼等認為在有關情況下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3.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生效。此外，購回授權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須符合當中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全部規定。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14,180,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載授權當日。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其H股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經相關機構批准（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根據其章程有權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H股，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已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購回的H股被註銷，所有相關股票均須予註銷及銷毀，而本公司將確保已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倘本公司購回的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的上市地位將予保留，而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善識別、分開存置及保留。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的權力。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該等狀況及需要可能因情況演變而改變。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適用)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須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或權益原應根據適用法律暫停。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琪博士及李湘莉女士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制或有權控制95,524,875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37%。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條款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徐琪博士及李湘莉女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產生任

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將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H股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6月(自上市日期起)	32.85	28.10
7月	40.10	29.80
8月	41.72	33.00
9月	38.00	29.24
10月	33.18	29.20
11月	31.98	26.76
12月	30.50	27.14
2026年		
1月	30.46	25.78
2月	27.98	21.50
3月	25.52	21.04
4月	23.26	21.1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60	21.46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東會<u>董事會</u>選舉產生→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u>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u>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48,172,6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56,798,888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部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1,800,000股，包括68,201,11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73,598,888股境外上市股份。</p>	<p>第十九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48,172,6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內資股股份56,798,888<u>12,500萬</u>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境內未上市股份部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1,800,000股，包括68,201,11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73,598,888股<u>全部為</u>境外上市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141,800,000股，均為普通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p>	<p>第二十條 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141,800,000股，均為普通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通過前款規定的方式增加資本的，除公司與任何現有股東就公司所發行的新股的優先認購權另有約定的情形以外，公司現有股東對所發行的新股不存在優先認購權。</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通過前款規定的方式增加資本的，除公司與任何現有股東就公司所發行的新股的優先認購權另有約定的情形以外，公司現有股東對所發行的新股不存在優先認購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股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 data-bbox="804 251 1353 331"><u>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 data-bbox="804 395 1353 476"><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 data-bbox="804 540 1353 621"><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 data-bbox="804 685 1353 812"><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 data-bbox="804 876 1353 1004"><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u>審核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u>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u>的規定情形，<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金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u>股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刪除
<p>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u>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p>
新增	<p><u>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新增	<p><u>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新增	<p><u>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u>五</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u>七</u> 修改本章程；</p> <p>(九)<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u>九</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u>四十六</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一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u>審核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p> <p>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p> <p>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作出決議<u>公告</u>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應有機會向公司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監事的通知。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應有機會向公司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監事的通知。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執行事務合夥人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執行事務合夥人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p>	<p>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一) <u>(二)</u>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u>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如前述人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人士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刪除</p>
<p>新增</p>	<p>第七十一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u>或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監事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p>	<p>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p>
<p>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及2.10條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涉及的決議，及其他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所涉及的僅應由H股股東通過的決議，應當由且僅由H股股東會議通過。</p>	<p>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及2.10條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涉及的決議，及其他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所涉及的僅應由H股股東通過的決議，應當由且僅由H股股東會議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p> <p>(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p>	<p>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p> <p>(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以上之股東提名。</p> <p>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監事會，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的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確定，董事會及監事會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股東會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股東代表監事。</p>	<p>(三)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四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以上之股東提名。</p> <p>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監事會，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的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確定，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股東會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股東代表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一名董事或監事的情形除外。公司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分別計算。</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一名董事或監事的情形除外。公司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分別計算。</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p>	<p>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事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u>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u>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u>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不得接受與<u>他人與</u>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第九十九條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u>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u>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u>審核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辭任</u>。董事辭職<u>辭任</u>應向董事會<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u>公司</u>將在<u>兩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u>辭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在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一年內仍然有效，但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不以一年為限。</p>	<p>第一百〇二條<u>第一百〇五條</u> 董事辭職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在董事辭職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一年內仍然有效，但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不以一年為限。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新增</p>	<p>第一百〇六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四條<u>第一百〇八條</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〇九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u>審核委員會依法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u>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存在<u>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七章 監事會</p>	<p>刪除</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過半數股東通過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過半數股東通過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通知（郵件、電子郵件、專人送出）方式進行，情況緊急時可用電話通知方式。</p>	<p>刪除</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 data-bbox="804 251 1359 527"><u>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 data-bbox="804 587 1359 817"><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 data-bbox="804 876 1359 1055"><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u>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u>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51 544 283">第一百九十五條 釋義</p> <p data-bbox="240 346 775 619">(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 data-bbox="240 683 775 810">(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 data-bbox="240 874 775 1247">(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關連交易，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 data-bbox="802 251 1318 283">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 釋義</p> <p data-bbox="802 346 1353 619">(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u>股份</u>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 data-bbox="802 683 1353 810">(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 data-bbox="802 874 1353 1193">(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關連交易，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集團成員，是指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任何其分支機構，如適用。	(四) 集團成員，是指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任何其分支機構，如適用。
(五) 管理層股東，是指徐琪、李湘莉、琪康國際有限公司及杭州海鼎科技有限公司。	(五) 管理層股東，是指徐琪、李湘莉、琪康國際有限公司及杭州海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u>「過」</u> 「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差異，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一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差異，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零二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 <u>股東會審議通過</u> 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無實質性修改。內容包括根據最新《公司法》刪除「監事」及「監事會」、條款編號變化、援引條款序號的相應調整、標點符號及格式的調整等以及其他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等修改，因修改範圍較廣，已進行統一調整，不再進行逐條列示。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茲通告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2號大街69號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重選董事。
 - (i) 重選徐琪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湘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湘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Cheng Tao女士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玲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vi) 重選吳一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于常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朱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夏心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訂立相關協議。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H股，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的批准，謹此撤銷；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授權當日。」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將盈餘公積轉增股本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行使一般授權須符合以下條件：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股份出售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ii) 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H股數目（不論是否由董事會根據行使期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行使該授權項下的權力。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並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署及辦理或促使批准、簽署及辦理其認為與發行、配發及處理該等股份有關的一切必要文件、契據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對象以及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機構作出一切必要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以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機構作出一切必要備案及登記。」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7日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文件中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作為聯名持有人唯一及排他的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琪博士、李湘博士、李湘莉女士、Cheng Tao女士及李玲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一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常海博士、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